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3 号）	2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1〕1 号）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 号）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畜禽产品分销换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1 号）	1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粤卫规〔2021〕3 号）	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2 号）	1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消〔2021〕6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23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 年 2 月 1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 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

为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省人民政府决定再将 68 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广州、深圳、珠海市不再实施相同管理权限。

省有关部门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应当依法做好管理权限调整的交接和实施工作，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相关省级管理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适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完善实施工作的建议。

附件：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目录（共 68 项）

附件

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实施的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目录（共 68 项）

序号	权限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管理权限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片区
1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下放	南沙
2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	省管权限中型水库、水闸、供水工程项目审批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
3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定价目录》中只涉及本辖区范围的定价项目管理权限	下放	前海蛇口
4	行政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组织实施对辖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查	下放	南沙
5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出具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定点的评估意见	委托	南沙
6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出具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项目的工程选址的评估意见	委托	南沙
7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出具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选址的评估意见	委托	南沙
8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	委托	南沙
9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定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项目的保护措施	委托	南沙
1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11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12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13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14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序号	权限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管理权限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片区
15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16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17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18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下放	南沙、横琴
19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下放	南沙、横琴
20	其他	省司法厅	公司律师执业审核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21	其他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22	其他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23	其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建筑工程、交通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权	下放	南沙
24	其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属和中央驻粤单位集体合同备案	下放	南沙
25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除外）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26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省管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	前海蛇口、横琴
27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下放	南沙、横琴
28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29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3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核准，建设工程勘察乙级资质核准	委托	南沙、横琴

序号	权限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管理权限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片区
31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32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33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34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挖掘省管高速公路审批	下放	前海蛇口
35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在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下放	前海蛇口
36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管权限地方投资（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下放	南沙
37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委托	前海蛇口
38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含中央立项项目）	下放	南沙、横琴
39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委托	前海蛇口
4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委托	前海蛇口
41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委托	前海蛇口
42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43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委托	前海蛇口、横琴
44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	委托	前海蛇口、横琴
45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46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核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47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发证	委托	前海蛇口、横琴

序号	权限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管理权限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片区
48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委托	前海蛇口、横琴
49	其他	省农业农村厅	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委托	前海蛇口、横琴
50	其他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
51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准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
52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
53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委托	前海蛇口
54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委托	前海蛇口
55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56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57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管权限的放射诊疗许可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58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公示	下放	前海蛇口
59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60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61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含中医）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62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
63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下放	南沙

序号	权限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管理权限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片区
6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师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下放	南沙、横琴
6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机构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下放	南沙、横琴
66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师进行执业监督	下放	南沙、横琴
67	其他	省市场监管局	指导中介机构（辖区专利代理机构日常管理）	委托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68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属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权限的，仍逐级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下放	南沙、前海蛇口、横琴

注：权限类别中的“其他”是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以外的行政职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我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促进我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用，根据原国家测绘局《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和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审批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3月21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涉密成果）提供使用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和规定，参考《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广东省省级涉密成果提供使用审批管理工作，地理信息管理处具体承办涉密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批工作，并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以下简称档案馆）提供涉密成果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监督。档案馆负责涉密成果的管理、分发。

第三条 广东省省级涉密成果提供使用的范围采用成果目录管理方式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广东子站中发布。使用广东子站成果目录中的涉密成果，须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成果，应当向办文窗口提交或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上传下列申请材料：

（一）《广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说明使用目的明确、合法，申请范围与使用目的一致性的文件。线路工程项目，需提交线路走向示意图；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涉密成果的，还应同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二）具备保密管理有关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及建立了保密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三）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名称、人员（联系方式、有效保密培训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等基本情况的材料；

（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附件2）；

（五）申请使用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需对地形图扫描（数字化）的，需提交申请人所在地的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发的涉密计算机

备案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首次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发生信息变更，再次申请时需提交最新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材料涉密的，申请人可提交纸质原件至地理信息管理处。

第五条 办文窗口收到现场及网上提交的涉密成果使用申请后，应当及时登记。对于现场提交的材料，办文窗口可指导申请人或经申请人同意后代为向省政务服务网申报，申报后退回申请材料。对于网上申请的材料，办文窗口通过业务审批系统直接分办。

第六条 地理信息管理处收到申请件后，依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等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并根据涉密成果审批权限，自办文窗口收件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时间不计入）按下列程序完成受理、审核、审批手续。

（一）地理信息管理处承办人员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对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发出补正通知书（附件3）；

3. 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的，地理信息管理处承办人员作出受理决定，并签署初审意见，报地理信息管理处负责人。

（二）地理信息管理处负责人签署复核及审核意见，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第七条 根据审批结果，地理信息管理处承办人员制作《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附件4）（下称准予使用决定书）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准予使用决定书》（附件5）（下称不准予使用决定书），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资料审查专用章，通过政务服务网即时发送给申请人及有关部门或单位。

第八条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档案馆办理相关涉密成果领用手续。档案馆应严格按照准予使用决定书所批准的涉密成果资料内容、范围及数量，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期限，并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分管厅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

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做出不准予使用审批决定的，应当在不准予使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遇有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件，需要紧急提供涉密成果时，按照《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规定》（国测法字〔2007〕13号）的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广东省涉密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本程序规定执行，并建立责任追究制。

档案馆应当建立成果提供利用、统计分析及保密管理的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对外提供涉密成果的审批程序，遵循国家对外提供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粤国土资测绘发〔2012〕183号）废止。

附件：1. 广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补正通知书；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5.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准予使用决定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土地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

粤环发〔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办法》《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范围、要求和职责等，建立健全联动监管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

全省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以下简称“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包括：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或接到信访举报，有证据表明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二）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三）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或用途变更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四）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用地（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地块。

二、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针对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建立并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提供信息、协调联动把关，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联动监管地块纳入管理。

三、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按照如下要求督促土地储备机构、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对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将上述名单书面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或接到信访举报，有证据表明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

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的；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建设用地，由县（市、区）及其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向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账户，通过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报并提交地块相关活动信息。涉及土地储备的，土地使用权人须在土地收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本通知印发前已储备的，以及不涉及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责任主体须在交地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转移登记业务时，需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对本通知印发前已储备的建设用地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应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组织开展。

四、严格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管理

（一）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编制修复方案，经专家咨询后，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时，变更风险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关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变更规划用途的，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重新评审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申请对风险评估报告重新进行评审。如涉及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技术路线、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最终处理去向等变更调整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将调整后的修复方案重新备案；对于其他调整，在不影响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的前提下，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书面说明，作为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的补充材料。

（二）加强修复工程安全监管。治理修复期间，土壤污染责任人和治理修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依法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涉及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执行。

(三) 加强污染土壤外运监管。对治理修复期间确需外运的污染土壤, 如采用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进行处置或利用的, 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处置; 对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 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 (参考附件 1), 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 提前 5 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和接收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土壤接收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对污染土壤进行妥善治理, 切实防止二次污染。对于异地处置或修复后难以回填的土壤, 当前可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填埋场等途径予以安全处置。

(四)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阶段性评估要求。基于工程安全因素需要提前进行基坑回填或使用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阶段性评估, 经评审确认基坑修复效果达到修复目标值后, 方可进行基坑回填或使用。

(五) 其他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期间, 地块边界应当保持一致性, 不得随意调整。对于地块边界发生变化的,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后续审查, 不予受理移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申请。

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一) 严格规划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 应充分考虑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明确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 严格供地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监督; 对纳入联动监管地块, 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经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 禁止进行土地出让。

(三) 严格再开发建设管理。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选址涉及相关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地块开发利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涉及到工程阻隔等风险管控的地块,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该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 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

隔造成破坏。

（四）合理安排开发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建设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原则上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再投入使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要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发放时序。

六、实现信息共建共享

（一）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含收购收回土地使用权、供应土地等）和核发规划许可时，应通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共享账号，登录信息系统并查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严把规划编制、土地开发利用和核发规划许可的建设用地准入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配合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信息系统应用、信息查询、信息共享等工作。

（二）实现“一张图”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月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和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地块信息共享给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地块信息应包括地块土地使用权人、红线拐点坐标、收储时间、地块规划用途等信息。

七、强化社会多元共治

（一）强化政府执法监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执法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计划。建立问题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切实防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违规开发利用行为的发生。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二）注重公众监督。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监督。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污染地块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及其委托人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推动行业自律管理。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依照章程开展从业单位专业能力和信用评价，推动并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污染土壤转运联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3 月 4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畜禽产品分销换证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 号）（下简称“省政府《意见》”）和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确保畜禽产品市场流通顺畅，现就畜禽产品分销换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畜禽产品在本省分销不用换证

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对畜禽实施屠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签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产品，附有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即可进入流通环节。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的分销换证并非强制性义务。经检疫合格的畜禽产品，其外包装和检疫标志完好且满足可追溯条件

的，在我省分销时，由畜禽产品批发经营者提供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原《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批发经营者印章，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或以其他方式记录流通去向和分销数量、重量进行流通，可以不办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分销换证。

对调出本省的畜禽产品，货主重新申报检疫的，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要求，规范实施分销换证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疫和指定道口监管

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畜禽屠宰检疫规程开展动物检疫工作，进一步加强入粤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指定道口监管工作。经公路运输入粤的畜禽产品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知》（粤府函〔2019〕196 号）要求，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随车携带产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动物卫生证书）等证明，从指定道口运入，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防疫监督检查（包括进行查证、验物、消毒及信息登记追溯等），检查合格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畜禽产品以非公路运输方式进入广东的，应向收货方提供不经公路运输的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三、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沟通协作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政府《意见》和我省食用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做好分销不换证的畜禽产品的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畜禽屠宰企业要对其屠宰、销售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各地要督促畜禽屠宰企业建立畜禽进场检查登记制度和畜禽产品出厂记录制度，确保生猪产品出场（厂）时“两证两章”齐全，其他畜禽产品出场（厂）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切实做好畜禽产品准出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3 月 11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粤卫规〔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原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等三项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基础上，现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本省户籍居民中，已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特殊家庭成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农村居民同时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以下简称农村奖励），城镇居民同时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以下简称城镇奖励）。奖励标准按各地现行标准执行，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奖励标准。

二、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参照《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享受奖励：

- （一）2015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 （二）婚姻状况发生变动后本人未再生育子女；
- （三）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三、本次调整所需经费按现有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其中，农村奖励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城镇奖励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地应做好经费测算工作，保障政策调整稳妥实施。

四、各地要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为群众办理业务尽可能提供便利。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宣传，主动安排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等工作人员，将政策宣传到每一个特殊家庭成员。新纳入农村奖励或城镇奖励的特殊家庭成员，原则上不需要重新填写奖励申请表，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后，及时落实奖励政策。

五、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相关奖励扶助政策进行积极探索和创新，在扩大奖

励扶助范围、提高奖励扶助标准、制定更加实用的帮扶措施等方面适时出台相关政策，更好地维护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各地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请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备案。

以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溯及既往，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三项制度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停止执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 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机构改革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08号）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查意见》（粤司规审〔2021〕18号），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废止《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粤质监特〔2007〕35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消〔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消防救援总队反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3月16日

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消防监管体系，规范消防安全秩序，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以下社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活动：

（一）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五）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六）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

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七）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指社会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实际控制人等。

消防安全管理人是指经单位聘请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从事本单位（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

第四条 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及时、便利的原则，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守法，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消防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和安全体系建设。

第六条 消防安全信用等级按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及后果严重程度，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开

第七条 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消防行政执法信息、火灾事故信息、消防安全管理信息、信用积分情况五部分组成。

（一）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号码等。社会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资质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人员基本信息。

（二）消防行政执法信息。包括消防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结果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或承诺失实情况信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执业情况信息、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等。

（三）火灾事故信息。包括火灾基本情况、火灾原因调查情况、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及火灾事故处置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职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职情况、防火巡查（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制度落实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组织建设运行情况、消防宣传培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疏

散演练制度落实情况等有关信息。

(五) 信用记录情况。包括累计扣分、累计得分、信用修复等信息。

第八条 省消防救援总队建立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系统，采集分析各地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支队每月汇总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确定消防安全信用等级和红黑名单，建立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信用档案。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获取到其他部门认定的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应及时采集，推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系统与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推动各社会单位接入省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信息与消防救援机构互联互通。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领域以及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的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或核准的信息为准。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支队对社会单位和个人实施信用等级确定后，应自确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托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系统，将确定结果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各级政务服务网站，“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和“信用广东”网站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具体查询方式按照网站有关规定执行。除行政处罚信息以外的消防安全信用信息根据等级确定公开有效期，按自然年度方式计算执行。

(一) 确定为 B 级的对象信息，公开有效期为 6 个月。

(二) 确定为 C 级的对象信息，公开有效期为 2 年。

(三) 确定为 D 级的对象信息，公开有效期为 3 年。

(四)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与修改条件及程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消防安全信用信息披露应当合法、客观、及时、公正，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披露时应部分隐去公民身份证号码、地址、通讯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妨害正常执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用信息不予公布。信息公开有效期满后，除司法机关执行公务需要或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领域消防工作职责需要查询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三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信用等级采取信用积分模式确定，满分为 10 分。

(一) 社会单位和个人信用积分累计为 8 分以上的, 确定为 A 级, 列入消防安全守信名单。

(二) 社会单位和个人信用积分累计为 6 分以上 8 分以下的, 确定为 B 级, 列入消防安全一般失信名单。

(三) 社会单位和个人信用积分累计为超过 0 分不足 6 分的, 确定为 C 级, 列入消防安全较重失信名单。

(四) 社会单位和个人信用积分累计为 0 分的, 确定为 D 级, 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工作。

各消防救援支队、大队应按照日常消防监管工作分工, 依据每月消防监督执法情况和省、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或核准信息, 对相关社会单位和个人提出信用扣分和信用等级确定初步意见, 并通过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告知当事人, 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通过上述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的, 可采取公告形式送达。

当事人被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有权向提出信用扣分和信用等级确定初步意见的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收到申诉书面材料后, 相关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当事人无异议或消防救援机构出具书面答复后, 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支队方可确定单位和个人月度信用扣分和消防安全信用等级, 同步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第十三条 连续三年以上消防安全信用等级均为 A 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 列入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

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管理期限为长期。一旦发生消防安全失信行为, 及时移出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 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社会单位被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的,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消防从业人员根据管理行为责任归属, 同步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

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管理期限为 3 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消防安全严重失信情形的, 管理期限期满后自动移出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在管理期限内如再次发生消防安全严重失信情形, 管理期限相应延长 3 年。

第四章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报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 可以按消

消防救援机构规定格式提交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在“信用广东”网站、“粤商通”平台、省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自愿提供注册资质证照、信用承诺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和应用。

鼓励当事人在申报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前，委托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并在申报时提交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应将信用报告作为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信用报告不作为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前置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内或本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按法定办理期限加快办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消防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消防安全信用积分扣分等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中，应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结果等为依据，依托省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一）对于列入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内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消防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

（二）对于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三）对于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C级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

（四）对于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内或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D级的市场主体，应作为消防监督检查必查对象。

第十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消防安全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消防安全行规行约重要内容，推动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

方面开展合作，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消防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第二十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结合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制度，建立消防安全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信用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内，或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为A级且未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的社会单位和个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按照精神奖励与优先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在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的各类预约服务中享受优先待遇，在年度各类消防工作表彰项目中作为优选对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推动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动运用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结果，对消防安全守信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激励。

第二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总队应联合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推动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对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为C级、D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分类实施政策性、市场性和行业性惩戒措施。对拒不履行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屡犯不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相关责任主体，按规定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信用积分被扣分的社会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启动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将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内或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为C、D级的社会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公示期间，产生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暂停执业或者永久禁入。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对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或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为D级的社会单位，经评估所属行业领域存在共性火灾隐患问题的，应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督促社会单

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社会单位在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和相关岗位人员聘用过程中，应充分运用消防安全信用信息，主动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从业人员。被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的人员，不得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等消防相关岗位职务。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信用异议处理遵循“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省消防救援总队向社会公布异议处理咨询途径、异议处理程序等，便于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社会单位和个人对其消防安全信用积分情况与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消防救援支队提交书面核实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内，申请信用信息修正不能超过 2 次。

当地消防救援支队应当自收到书面核实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第二十七条 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对消防救援机构公示其失信信息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服务。

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申请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支队接到信用修复的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内，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不能超过 2 次。

消防救援支队同意修复的，应在向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答复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管理部门提出修复意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消防安全失信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并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第二十九条 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以及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B、C 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在信用信息公开时限内满足以下要求的，可开展消防安全信用修复，但信用信息公开时限不得少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时限的一半：

（一）社会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整改，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和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实，确实消除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履行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措施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集中免费教学或消防救援机构门户网站接受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经考核取得合格成绩。按1天4个学时计，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B级的，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学习不得少于12个学时；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C级的，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学习不得少于24个学时。

（三）个人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由本人承担社区消防义工，发放宣传单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并达到规定数量要求的。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B级的，社区消防义工服务范围不得少于1个行政社区（村），入户宣传不少于100户；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C级的，社区消防义工服务范围不得少于2个行政社区（村），入户宣传不少于200户。社区消防义工服务数量判定应以回收消防安全宣传单张回执为准。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提交信用报告可作为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信用修复具体方式之一，并列入消防安全信用档案。消防安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消防安全信用修复。

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原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被变更或撤销，已不属于消防安全失信情形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撤销原扣分决定、变更信用等级评定及公开期限，如已纳入黑名单的，应及时剔除。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A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扣分情形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后，信用积分恢复基本分。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申请消防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
- （三）行政相对人注册资质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完成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信用修复行为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将消防安全异议处理结果、信用修复结果等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信息系统应用、管

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核实信用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不得违规发布消防安全信用名单或删除已公示的消防安全信用信息。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对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监管，严格遵守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公示、查询和修复等规定，保障消防安全信用监管顺利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非法方式采集信用信息的；
- （二）篡改、虚构信用信息的；
- （三）违反规定披露信用信息的；
- （四）违法提供或出售信用信息，或因过失或故意泄露信用信息，给信息主体造成较大损失的；
- （五）未按规定及时处理异议信息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信息泄露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追责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内容包含本数，涉及“以下”内容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积分实施细则》

附件

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积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消防安全信用积分管理由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条 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信用基本分均为 10 分。

第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在年度消防安全信用基本分上扣除相应分数。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为 A、B、C 级的社会单位和自然人信用修复后，信用积分自动恢复至基本分。

社会单位存在符合扣分事项情形的，应根据管理行为责任归属，同步扣除本单位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消防从业人员信用积分。

同一年度内存在相同扣分情形的，实施累计扣分，扣完 10 分为止。

同一月度内存在多项扣分情形的，实施累计扣分，扣完 10 分为止。

第四条 符合下列严重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之一的，一次扣 10 分：

（一）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应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

（二）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政府挂牌督办或消防救援机构书面告知，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的。

（四）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六）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七）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 3 次以上的。

（八）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

（九）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对重大火灾事故或被中央级媒体曝光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十）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十一）社会单位或个人存在 3 次以上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影响灭火救援导致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的。

第五条 符合下列严重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之一的，一次扣 6 分：

（一）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或者未按规定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经告知后拒不整改或同一年度内连续 2 次发现存在该行为的。

(三) 生产、储存、经营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经告知后拒不整改或同一年度内连续 2 次发现存在该行为的。

(四) 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五) 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政府挂牌督办或消防救援机构书面告知后，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且未采取加强性防范措施的。

(六) 社会单位或个人存在 3 次以上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影响灭火救援导致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

(七)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 3 种以上的。

(八) 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执勤标准，经告知后拒不整改的。

(九)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经告知后拒不整改的。

(十)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一) 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告知拒不整改的。

(十二)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对较大火灾事故或被省级媒体曝光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十三)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十四) 信用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严重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之一的，一次扣 3 分：

(一)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二) 生产、储存、经营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三) 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

(四) 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执勤标准的。

(五)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服从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六) 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七)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对一般亡人火灾事故或被市级媒体曝光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八)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一般亡人火灾事故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一般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之一的,一次扣 2 分:

(一) 社会单位(场所)存在一般性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告知,逾期未整改的。

(二) 经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性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同一年度内消防救援机构已实施过 3 次责令改正行政处理的。

(三) 经消防监督检查或查阅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记录,发现存在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经消防救援机构 3 次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整改的。

(四)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承诺失实,存在一般性火灾隐患的。

(五) 经消防监督检查,连续 2 次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除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外其他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的。

(六) 经消防监督检查,连续 2 次发现注册消防工程师存在除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外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

(七) 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一般性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

(八)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 2 种消防产品的。

(九) 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 2 次认证、鉴定、检验工作的。

(十) 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十一) 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十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信用整改工作, 需消防救援机构启动警示约谈机制的。

(十三) 申报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因资料不全提交书面承诺, 年度内 3 次未按规定时限履行承诺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一般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之一的, 一次扣 1 分:

(一) 经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非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火灾隐患, 被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

(二) 经消防监督复查, 上一次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应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未落实整改的。

(三) 经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一般性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同一年度内消防救援机构已实施过 2 次责令改正行政处理的。

(四) 经消防监督检查或查阅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记录, 发现存在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经消防救援机构 2 次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整改的。

(五)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的。

(六) 经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除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外其他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的。

(七) 经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注册消防工程师存在除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外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

(八)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 1 种消防产品的。

(九) 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 1 次认证、鉴定、检验工作的。

(十) 经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违规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的。

(十一) 经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同一年度内消防救援机构已实施过 2 次责令改正行政处理的。

(十二) 申报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因资料不全提交书面承诺, 年度内 2 次未按规定时限履行承诺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一般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之一的, 一次扣 0.5 分:

(一) 经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非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火灾隐患, 被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的。

(二) 经消防监督检查或查阅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记录，发现存在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

(三) 经消防监督检查或查阅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记录，发现未及时落实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

(四) 经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五) 经消防救援机构提示，未及时接入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的。

(六) 申报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因资料不全提交书面承诺，未按规定时限履行承诺的。

第十条 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原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被变更或撤销的，相应计分分值应予以变更或者消除。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细则实施消防安全信用积分管理。存在违反本细则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